

绩溪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河长〔2022〕3号

关于印发《绩溪县2022年全面推行河长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级河长，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深做实河长制工作，现将《绩溪县2022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绩溪县 2022 年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美丽幸福河湖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强化河长制，加快推动河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

一、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1.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县域取用水管理标准化，加大违规取水的处罚力度，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重点完善小型农饮取水工程取水许可办理和取用水信息统计上报。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更新完善我县地表水年取水量 5 万 m³以上工业企业用水计量在线监控系统，加大对年取水量不足 5 万 m³工业企业取水计量和用水统计等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县农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科技商务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强计划用水定额管理，深化节水行动，以节水型载体创建为带动，推进水资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完成绩溪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力争试点开展我县境内新安江流域水权交易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县农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经开区管委会、县住建局、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地下水管理保护。贯彻《地下水管理条例》，强化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双控”管理。加强地下水取用水管理，开展非法开采地下水专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广泛宣传地下水管理法律法规，摸清全县工业企业、特种用水类服务业取用地下水情况，严格控制中、深层地下水开采。持续开展地下水监测。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水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规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完善供水保障体系。完善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建设及其保护区的划定。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100%以上，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供水厂出水水质、用户水龙头水质全过程水质监测监管，基本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预警。**（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农水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水域岸线管控

5.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复核，做好已完成划界的河湖主要节点界桩埋设及公告牌竖立工作。加强岸线分区管控，严控开发利用强度。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岸线资源布局，加强岸线审批管理，促进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规范审查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防新出现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问题。依法组织查处河湖管

理范围及沿线无照经营活动，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牵头责任单位：县农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妨碍河道行洪问题整治。以第一次水利普查名录内有行洪任务的河道为重点，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侵占河道、湖泊等行为，汛前基本完成违法违规建筑物、阻水障碍等突出问题整治，年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任务。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巩固我县重要河道整治成果，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牵头责任单位：县农水局，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河长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水库运行管护。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快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年底前，完成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的两座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对2021年度鉴定为“三类坝”的4座病险水库按计划适时实施除险加固项目。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现集中化、专业化管护。（**牵头责任单位：县农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河道采砂监管。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在重要节假日开展“蓝盾”“清江清河”专项行动，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对采砂行为实行动态监控，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加密巡查频次，确保采砂管理秩序平稳向好。（**牵头**

责任单位：县农水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水污染防治

9.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动态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规范入河排污口命名编码和标志牌设立，溯清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污水来源、排污特征，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严厉打击污水溢流直排等违法行为。(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县农水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完成3.5公里市政道路污水管网改造，其中雨污分流改造2公里。完善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市科技商务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规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乡村振兴局，各镇人民政府)

11.系统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软件水平。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饮用水源上游、河流两侧、湖库汇水区域的排查力度，坚决杜绝畜禽粪污露天堆放、粪污直排现象发生。大力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支持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和处理设施，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提

大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粪污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5%，化肥使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加强病虫监测预警，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3%，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7%，农药使用量与基期相比实现负增长。（牵头责任单位：县农水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

1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化扬之河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汛期水环境监管。强化国控断面水质目标管理，整合推进国控、省、市控断面水质改善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和目标考核。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强化调度分析，完善重点断面监测预警体系。（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园区管委会）

13.大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持续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为建立我市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长效机制，继续开展相关管护措施，确保水体不变黑变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2年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县农水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规局、县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14.健全城乡垃圾处理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强化金绩公司运营责任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监

督管理责任。完善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做好后期维护工作。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实现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化整治、渗滤液处理设施全覆盖，并逐步落实全市城乡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牵头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15.深入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动态跟踪监测，维护登源河保护区禁捕管理秩序，巩固禁渔工作成效；召开禁捕工作联席会议，加强部门联勤联动；宣传涉登源河保护区特有鱼类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非法捕捞和非法垂钓专项整治行动，打击保护区非法捕捞行为，做好保护区内垂钓管理工作；参与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和禁捕效果评估，加强保护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科学规范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总结经验，巩固提升鱼类保护监管效果。（**牵头责任单位：县农水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4平方公里，积极申报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发挥引领作用。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 （**牵头责任单位：县农水局。**）

17.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巩固和提升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成效，严格按照《安徽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性文件对我县小水电站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巩固

清理整改成果，切实纠正小水电开发和管理中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牵头责任单位：县农水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建成省级幸福河湖示范河段1条。加快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完成设立市级河湖长的河湖健康评价。按省级健康档案指导意见，逐步建立全县河湖健康档案。（**牵头责任单位：县河长办，责任单位：县级河长制责任单位**）

六、加强要素保障

19.强化机制保障。强化重点工作总河长令推进机制，单项工作需要加大落实力度的，报请签发总河长发布命令部署推动。深化“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和河道警长制，推进河道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促进河道管理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更加有效。推行跨界河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界河道共商、共享、共治、共管举措，实现跨界河道联合河长制全覆盖。健全河道日常管护机制，完善基层河道巡查管护体系，推行典型带动和示范引领，畅通河道管护“最后一公里”。（**牵头责任单位：县河长办，责任单位：县级河长制牵头单位、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0.严格督查考核。加强河长制督查暗访，对重点河道和河道问题较多地区，推动问题整改，强化追责问责。强化工作考核和正向激励，完善河长制考核激励机制，制定河长制综合考核办法，压实各级河长和牵头单位责任，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乡镇进行通报，适时开展县级优秀河长评选活动，

并加强成果运用。（牵头责任单位：县河长办，责任单位：县级河长制牵头单位）

21.建设智慧河湖。全面使用省河长制决策支持系统，充分利用“全省水利一张图”，按省、市级要求配合完成河湖管理保护基础数据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重点河流水域岸线动态监测监控，整合无人机、视频监控、移动端 App（应用程序）等技术监测监控数据及成果，提高问题发现、整治成效和日常管护等河湖监管信息化水平。（牵头责任单位：县农水局，责任单位：县河长办）

22.加强宣传引导。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大力开展新时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保护的理念、实施与成效宣传。开展中小学生对河湖、保护水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参与和媒体监督，发挥志愿者、民间河长、企业河长、社会监督员等作用，推动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牵头责任单位：县河长办，责任单位：县级河长制牵头单位）